

#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六类、73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22项	
1	1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2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3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4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5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6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7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8	8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9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2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14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15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	16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17	17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18	18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19	19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0	20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21	21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22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9项	
23	1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24	2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25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26	4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27	5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28	6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29	7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30	8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31	9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3项	
32	1	奖励扶助给付	
33	2	特别扶助给付	
34	3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六、行政检查	共24项	
35	1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6	2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37	3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38	4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39	5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40	6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41	7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42	8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43	9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44	10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5	11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46	12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47	13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48	1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49	15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50	16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51	17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52	18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53	19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54	20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55	2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56	22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57	23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58	24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4项	
59	1	医疗机构校验	
60	2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进行考核	
61	3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62	4	出生医学证明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11项	
63	1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64	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65	3	医师资格考试和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66	4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67	5	督导全区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68	6	上报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信息	
69	7	医疗事故鉴定申请受理	
70	8	对医疗纠纷进行调解	
71	9	诊所备案	
72	10	中医诊所备案	
73	11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备案	

# 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六类、73项)

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给予处罚：（一）室内外卫生达不到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在禁止吸烟的公共场所吸烟，经劝阻不改正的，处以十元罚款；（三）禁止吸烟场所的所在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开展禁止吸烟活动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四）不按规定参加杀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或者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爱国卫生工作的行政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监测的费用；损坏监测器具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上</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6 号令）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p> <p>《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 年省政府令第 2 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条例》和本办法 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 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能为因突发事件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 救援的；（三）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四）未履行 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五）未按规定接诊病人的；（六）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 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 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 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 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 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 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 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 依法 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 机关作 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 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 充分听取 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 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予以制止和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 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 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 履行法定告 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院前急救管理办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四十条；《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3号）第十一条；《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53号）第五十四、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 40 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2013 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三十条；《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 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 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 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 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 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 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 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 送 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 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 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 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 取 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 会秩序遭 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 事人造成损 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 未移送司法 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 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 履行法定告 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和健康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和管理，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各类医疗机构。第三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审批，第五条卫生部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医疗需求和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规范人类精子库管理，保证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应用和健康发展，保障人民健康，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人类精子库是指以治疗不育症以及预防遗传病等为目的，利用超低温冷冻技术，采集、检测、保存和提供精子的机构。人类精子库必须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第三条精子的采集和提供应当遵守当事人自愿和符合社会伦理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进行精子的采集与提供活动。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第二章审批第五条卫生部根据我国卫生资源、对供精的需求、精子的来源。技术条件等实际情况，制订人类精子库设置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li> <li>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第四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第四十一条；《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四）项、（五）项、（七）项、第五十二条（三）、（六）项</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55号）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p>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八十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50 号）第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4 号）第二十五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li> <li>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li> <li>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li> <li>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li> <li>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li> <li>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li> <li>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li> <li>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li> <li>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 7 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 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4.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7.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p> <p>8. 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p> <p>9.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	行政强制	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的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救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	<p>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未达到传染病救治要求的医疗机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医疗机构的意见，对医疗机构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医疗机构重新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p> <p>4. 事后监管责任: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落实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制的；</p> <p>2. 未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的；</p> <p>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p> <p>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6. 未依法组织对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进行调查的；</p> <p>7. 将传染病救治任务交由无相应资质医疗机构承担的；</p> <p>8. 在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工</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强制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的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已确认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相关的紧急控制措施。</p> <p>《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移交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第六十一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在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给药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催告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li> <li>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li> <li>3. 执行责任:由相关部门通知医疗机构停止使用有关药品。</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进展情况，采取相应救治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2. 对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未采取措施的；</li> <li>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未依法实施强制造成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li> <li>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6. 未依法组织对不良事件进行调查的；</li> <li>7. 将药品不良反应事件调查交由无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li> <li>8. 在不良反应事件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9.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25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17号）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九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li> <li>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li> <li>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li> <li>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li> <li>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li> <li>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9. 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7	行政强制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第 80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以及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提供脐带血行为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 93 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 40 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4 号）第五十九至六十二条；《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17 号,2013 年修订）第七十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5 号）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1. 决定责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实施强制措施,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2. 执行责任:张贴公告,依法取缔。 3.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被取缔单位情况。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实施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	
29	行政强制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及时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责令停止实验活动的,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不依法,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理的; 5. 未监督行政相对人及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的; 6.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强制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条例》第46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一）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三）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四）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五）进行现场消毒；（六）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七）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1. 催告责任:对不符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下达催告通知书。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同时，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其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进行整改，并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证据证明有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进行强制封闭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强制封闭范围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违法实施强制封闭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7. 不依法采取或推诿采取强制封闭的，致使事故扩大或者延误事故处理的；	
31	行政强制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 第二项：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1. 催告责任:对未履行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用人单位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用人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用人单位对照有关国家标准进行整改。 4. 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作业场所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对应当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强制实施整改而未组织重新整改的； 3.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未依法进行整改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5.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 未依法组织相关整改工程验收的； 7. 在职业病危害整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2	行政给付	奖励扶助给付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5]13号）、《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人口厅发〔2008〕24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申报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年审，对情况发生变更，不符合奖励扶助条件的对象予以退出。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奖励扶助资金； 3. 不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奖励扶助金。	
33	行政给付	特别扶助给付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的具体规定（试行）》（冀人口发[2008]16号）《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人口厅发〔2008〕23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申报对象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 3. 决定责任: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年审，对情况发生变更，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对象予以退出。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虚报、冒领、克扣、贪污、挪用、挤占特别扶助资金； 3. 不履行资金发放责任，截留、拖欠、抵扣特别扶助金。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的责任：依据国家年度任务指标与省财政厅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制发项目实施方案； 2. 督导检查责任：督导检查、指导市县乡级项目执行情况； 3. 绩效评价责任：对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制定实施方案； 2. 未开展督导检查的； 3. 未开展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	行政检查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 (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爱国卫生工作进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构成犯罪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控烟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1.《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职责是：</p> <p>(一)宣传、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二)统一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p> <p>(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p> <p>(四)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指导创建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和卫生村镇，指导农村改水改厕，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消除病媒虫害和控制吸烟等工作；</p> <p>(五)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交流和科学研究；</p> <p>(六)承办同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p> <p>县级以上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城建、环保、工商、公安、旅游、交通、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告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实行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p> <p>2.《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坚持限定场所、单</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控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构成犯罪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五 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实施 细则》（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16 号）第二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废物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第五条；《传染 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35 号）第四、三十一条；《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 令 第 170 号）第三条；《戒毒医疗服务 管理暂行办 法》（卫医政发〔2010〕2 号）第四 条第二款；《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27 号） 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1 号）第十条；《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9 号）第四条；《中 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 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11 号）第五条第二款、第 三十条；《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 部令 第 39 号） 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 理办法》（卫 生部令 第 36 号）第三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 号）第三条；《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 （卫医发〔2006〕73 号）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 基因扩 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 〕194 号）第四条；《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卫医政发〔2009〕18 号）第六条；《处方管理 办 法》（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三条《医疗纠纷预防 和 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701 号令）第六条；《医 疗机 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 3 号令）第四条《中</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 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 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 情况组织进行核 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 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 责令限期整 改、不依法实施 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 法犯罪的 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 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 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p>	
38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 业行为的 监督	新华区 卫生健 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 第 5 号） 第四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六十二条；《医师执业注册 暂行办法》（卫生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第二款；《 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 第 42 号） 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 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 督检查发 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 情况组织进行核 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 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 责令限期整 改、不依法实施 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 法犯罪的 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 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 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 第 93 号）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44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五十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 247 号）第二十九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 年省九届人大 16 次会议）第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85 号）第二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 19 号）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现场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并详细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发现其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程序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4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第三条；《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四条；《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四条；《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七条；《精神卫生法》第八条；《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卫生行政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卫生行政部门及其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发给建设项目有关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予以批准；（二）对已经取得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三）发现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46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 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p> <p>（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规范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卫生监督工作职责，制定本规范。第二条卫生监督是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辖区内学校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改进，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卫生行政执法活动。工作经费纳入公共卫生预算管理。本规范所指的学校是指依法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第三条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实施学校卫生监督指导工作，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承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任务，适用本规范。第二章卫生监督职责第四条学校卫生监督职责：（一）教学及生活环境的卫生监督；（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卫生监督；（三）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四）学校内设医疗机构和保健室的卫生监督；（五）学校内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六）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的卫生监督；（七）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申请，开展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预评价卫生监督指导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检查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检查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第十六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第四条；《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第六条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行政检查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境口岸及出入境交通工具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铁路部门所属的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车站、候车室、铁路客车以及主要为本系统职工服务的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63 号）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检查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公布，自2004年11月12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2018年04月04日进行了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2.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卫生部和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 2. 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3. 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4. 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 2. 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3.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6.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7.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8.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9.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10.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检查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六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全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县（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告知责任：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规范着装，进入现场，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li> <li>检查责任：现场监督检查，可进行拍照、录音、录像。查阅卫生检测报告、各种卫生制度等，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制作相关执法文书。当事人对文书签字。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检查人员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li> <li>处理责任：对于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进入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对于不构成行政处罚，但又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当场制作卫生监督意见书，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li> <li>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对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向被检查单位陪检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未说明来意及检查依据，未告知被检查人的权利和义务；</li> <li>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57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li> <li>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li> <li>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8	行政检查	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 10 号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 号）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相关事项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药具发放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 5. 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 6. 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 7.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 8. 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 9. 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10.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 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 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 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 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 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 三十五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 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 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 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 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 应当于校验期满前 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校验应当交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 《医疗机构校验 申请书》；（二）《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 生计生行政部门 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第三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应当在受理校验申请后的三十日内 完成校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情况，给予一至六个月的暂 缓 校验期：（一）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二）限期改正期间；（三）省、自治 区、直 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不</p>	<p>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 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 案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 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 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 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进行考核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行政管理 第三 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 结扎手术 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 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行政部门的考 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1.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 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 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 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 案并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 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 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 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 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确认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2	行政确认	出生医学证明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相关证明，如需备案的按规定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及签发加强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作出全区通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63	其他类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	1. 审查责任：对申请《放射工作人员证》的人员考核情况进行审查。 2. 决定公布责任：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3. 解释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4	其他类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定期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	1. 立项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评价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定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进行评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其他类	医师资格考试和定期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第九条 考区根据考生情况设置考点，报卫生部 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考点应设在地或设区的市。考点设主考一人，由地或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主管领导兼任。考点设置应符合考点设置标准。考点设办公室，其职责是：(一)负责该地 区医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二)受理考生报名，核 实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审核考生 报名资格；(三)指导考生填写报名信息表，按统一要求处理考生 信息；(四)收取考试费；(五)核发《准考证》；(六)安排 考场，组织培训监考人员；(七)负责接收本考点的 试卷、答题卡，负责考试前的机要存放；(八)组织 实施考试；(九)考试结束后清点试卷、答题卡，寄送答题卡并销毁试卷；(十)分发成绩单并受理成绩	1. 立项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评价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 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 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师资格考试组织实施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5. 在医师资格考试组织实施 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66	其他类	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 条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应当根据情况 指导 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工作，并可以组织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 立项责任：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评价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 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 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5. 在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过程中发生腐	
67	其他类	督导全区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 令第81号）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 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 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 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1. 立项责任：对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上报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 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中玩忽 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过程中发生 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其他类	上报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信息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建立医药网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九、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索取或者收受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给予财物或者财产性利益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职责及时调查核实。十、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送因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商业贿赂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名单。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将查处或掌握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有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行为的企业名单，及时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并将其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十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与司法机关和监察、财政、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机制，互相通报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案件信息和查处结果。十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	1. 立项责任：对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上报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 审查责任：对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其他类	医疗事故鉴定申请受理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1号）第二十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或者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要求处理医疗事故争议的申请后，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应当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医患双方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第四十一条卫生行政部门收到负责组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后，应当对参加鉴定的人员资格和专业类别、鉴定程序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调查，听取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本条例规定作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应当作为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以及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的依据；经审核，发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符合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送达责任：按照医疗事故争议类型向市卫健委或市医学会移交，鉴定完成后向鉴定双方送达鉴定意见书，对结果不服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4.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双方认可的鉴定结果，对负有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进行行政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其他类	对医疗纠纷进行调解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01号）第二十二条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 （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送达责任：按照医疗事故争议类型向市卫健委或市医学会移交，鉴定完成后向鉴定双方送达鉴定意见书，对结果不服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4.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双方认可的鉴定结果，对负有医疗事故责任的医疗机构进行行政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 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 4. 在医疗事故赔偿调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在医疗纠纷调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其他类	诊所备案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医政发[2022]33号）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自发放备案凭证之日起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2	其他类	中医诊所备案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八条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自发放备案凭证之日起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3	其他类	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备案	新华区卫生健康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号）第二条，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卫办医发（2018）8号）	1. 受理责任：根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现场检查验收材料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按规定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自发放备案凭证之日起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检查，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其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发放备案凭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